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信息”）持有公司股份 1,810,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汪加胜持有公司股份 47,869,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 IPO 前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鹿山信息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和韩丽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鹿山信息、汪加胜因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4,848,98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1,616,32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32,32,65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鹿山信息、汪加胜出具的《关于减持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不适用
持股数量	1,810,850股
持股比例	1.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810,850股 (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股东名称	汪加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不适用
持股数量	47,869,501股
持股比例	29.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47,788,601股 (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80,900股

股东名称	韩丽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不适用
持股数量	9,274,762股
持股比例	5.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9,274,762股（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

注：韩丽娜女士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 因
第一组	广州市鹿山信息 咨询有限公司	1,810,850	1.12%	韩丽娜女士为鹿山信 息控股股东。
	汪加胜	47,869,501	29.62%	汪加胜先生与韩丽娜 女士为夫妻关系，二 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韩丽娜	9,274,762	5.74%	汪加胜先生与韩丽娜 女士为夫妻关系，二 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合计	58,955,113	36.4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0,12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0,12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汪加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638,86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2.8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1,406,206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3,232,657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资金需求

注:

- 1、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根据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61,632,896 股为基数计算所得。
- 2、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鹿山信息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和韩丽娜女士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8、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丽娜女士近亲属胡庆华先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通过鹿山信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鹿山信息回购该部分权益。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唐小军先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8、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杜壮先生、赵文操先生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5、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6、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鹿山信息、汪加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鹿山信息、汪加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鹿山信息、汪加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